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48.42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诉讼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(2023)鄂0202民初3364号	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	黄石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148.42 万元	合同纠纷	本公司向原告黄石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车辆，因车辆故障给原告造成损失，因此原告现诉请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维修费 31.32 万元，诉请判令本公司赔偿停运损失 117.1 万元，并诉请本公司对原告部分车辆故障设备进行更换、安装，本案的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